

促进煤炭企业转产增效 用好贴息贷款

报告、开展实地财务检查等方式,会同境内投资单位,对境外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研究解决境外投资活动中存在的重大财务问题,对境外企业重大财产损失、严重经营亏损、资金流向不合理以及严重违反财务规定等问题做出必要处理。

三、今后财政部门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工作的几点设想

1、继续开展和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为了推动和深化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继续开展和不断加强对境内投资单位和境外企业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发现与解决境外投资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经验,逐步完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措施,为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创造条件。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的理论探讨,为建立科学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体系确立可靠的理论依据。同时,财政部门还应积极参与其他有关境外投资的法规和政策研究,充分发挥财政对境外投资管理的职能作用。

2、建立境外投资财务指标考核评价体系。从目前所掌握的情况看,我国境外投资的经济效益较差,境外企业经营亏损较多,投资收益率和投资回收率很低。为了督促投资单位和境外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重视投资的经济效益,增强资产经营的保值和增值观念,提高

境外投资效益,今后要建立境外投资财务指标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境外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所有者权益情况、财务经营成果以及投资效益进行考核,综合分析评价境外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3、建立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数据和资料汇总系统。编报境外投资财务报告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为了比较完整、系统、及时掌握有关境外投资和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情况,为领导作宏观决策、制定和调整管理方针提供参考,今后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境外投资财务报告和财务管理数据汇总体系。另外,还应搜集世界各国和地区关于外来投资政策及其相关的公司法、税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国际投资财务管理资料系统,为投资单位进行境外投资可行性研究、境外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完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提供借鉴。

4、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境外投资企业发展。目前,除个别境外企业外,大多数仍处于逐步立稳脚跟、全面巩固发展时期,经营水平不高,资金实力也很薄弱。为了提高境外投资效益,财政部门不仅要对外资投资收益分配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而且还应从中拿出一部分设立专项资金,对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境外企业进行扶持,增强其经营和竞争能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我国的煤炭企业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也是国民经济各行业中富余人员最多的行业之一,目前,国有重点煤矿富余职工与职工总数之比达到1:3,1995年国有重点煤矿吨煤成本开支中工资费用高达36%。富余人员多是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近几年许多国有重点煤矿都在探索发展非煤产业,安置富余人员,改变煤矿产品单一结构,提高企业效益的有效途径。为此,国务院决定从1993年起,每年安排一笔煤炭转产

专项贴息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由煤炭部具体落实,帮助国有重点煤矿发展非煤产业,安置富余人员,实现减人提效。到1995年底止,国家已累计贷款70亿元,同期中央财政按“每笔贷款据实贴息三年”的原则拨付贴息资金7.6亿元。据对20个使用煤炭转产贴息贷款煤矿企业的调查,截至1995年底,已投产项目198个,占计划项目数的60%。虽然投产项目大部分尚处于试运行状态,但已显示出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安置效益。

——增强了煤矿的经济实力。投产项目1995年创产值71049万元,实现利润5355万元,为这20个煤矿实现1995年比1993年减亏4.4亿元的目标作出了贡献。

——缓解了待业压力。这些投产项目安置富余职工7360人和待业青年及家属7535人,有利于煤炭生产减人提效和矿区稳定。

——贴息贷款发挥了启动资金作用,改善了煤矿产业结构。如萍乡矿务局抓住转产贷款上项目的时机,通过发行内部债券和股票、利用外资及从亏损补贴和专项基金中提取等渠道,近三年共筹资非煤产业发展资金2亿多元。兴办了皮革制造公司、客车厂等非煤项目,1995年产值达6.5亿元,占企业总产值的2/3以上,实现利润3700多万元。随着转产项目陆续投产,单一的煤炭生产格局将逐步向跨行业、跨地

区的结构发展,煤矿企业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增强。

——为衰老报废煤矿找到了新的出路。如焦作矿务局是一个大型衰老矿区,1992年亏损1.48亿元,近几年依托矿区煤炭和水资源优势,建设投产了8.7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2万吨生铁、2万吨电石、1万吨烧碱、1万吨硅铝铁等项目,兴办了大型商厦、宾馆等三产项目,1995年非煤产业产值达6亿元,利润1920万元,全局亏损额降至0.5亿元,走出了一条以煤为本、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脱贫”新路。

毫无疑问,贷款的使用,给煤矿企业带来了生机,收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在贷款项目的安排、资金到位及项目管理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是缺乏整体规划,项目安排不尽合理。各级煤炭主管部门对非煤产业发展缺乏整体规划,对如何处理项目经济效益与人员安置、主导产业与短平快项目、新建与技改、非煤产业与煤炭生产等关系的原则不够明确,项目决策短期化行为多,有的煤矿为改变煤炭生产亏损面貌而将富余人员包袱甩给转产项目,重安置、轻效益;有的不搞产业规划,只上短平快项目,往往“东一锤子、西一棒子”,没有规模效益和主导产业;还有的对转产项目重要性认识不足,可行性研究走过场等。具体说来,项目安排中主要问题有:(1)项目规模小。20

个煤矿企业1993-1995年共安排贷款项目332个,总投资29.11亿元,单项平均仅876万元。(2)科技含量低。由于过于注重短平快和安置人员,劳动密集型项目多,产品技术含量过低,市场竞争乏力。(3)产业分散。由于缺乏整体规划,项目涉及行业很多,但重点不突出,缺乏产品质量好、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的主导产业。(4)新项目多且流动资金不配套。贷款技改项目少,偏重于铺新摊子,有的新建项目缺乏配套流动资金,效益发挥不出来。

二是资金到位慢,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截至1995年底,20个煤矿贷款项目完成投资18.99亿元,只占总投资的65%。建设进度不快的主要原因是:(1)转产贷款到位慢。1993、1994年由企业直接向当地银行贷款,有的银行因担心煤矿效益不好还款困难而不愿贷,至今仍有部分贷款(全国约2.9亿元)没有落实。1995年贷款改由煤炭部向中国工商银行统贷,虽然资金全部落实,但由于统贷办法拖至下半年才定下来,资金到位晚,延迟了项目开工时间。(2)自筹资金到位慢。20个煤矿贷款项目需自筹资金8.56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9%,自筹比例并不高,但截至1995年底只落实3.45亿元,仅完成40%。

三是投产项目经营粗放,效益尚不理想。有的煤矿热衷于要贷款、上项目,仍沿用旧的

经营机制,项目不搞单独核算,资产不清,权责不明,项目单位生产经营积极性不高;有的基础管理差,外欠贷款多,产品库存多,效率低下,浪费严重,经营工作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项目效益不够理想。1995年20个煤矿亏损项目40个(亏损额304万元),占投产项目的1/5,亏损项目比例偏大。效益较好的项目也难以按期还贷,如南桐煤研石电厂项目,投资5435万元(其中贴息贷款3950万元、自筹1485万元),预计1996年可实现利润600万元,税后利润全部还贷也需七年还清,三年还贷根本不可能。

目前富余人员多、产品结构单一是煤矿企业走向市场的主要障碍之一。“九五”期间,煤矿将要实行以产定人办法,富余人员安置压力更大。可见,煤炭企业的发展迫切要求非煤产业尽快登上新台阶。最近,国家决定“九五”期间每年继续安排30亿元煤炭转产贴息贷款,这是国家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对煤矿的特殊照顾,但这项政策不会无限期地保留,煤矿应抓住有利时机,尽快将非煤产业搞上去,为煤炭生产减人提效创造条件,改善产业结构,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煤与非煤产业共同发展,早日“脱贫”解困。针对“八五”后三年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九五”期间在使用贴息贷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加强宏观指导,做好

项目规划,培植主导产业。煤矿一般地处偏僻、信息闭塞,选择项目有一定的局限性,各级煤炭主管部门应加强宏观指导,做好项目规划。规划项目时应贯彻以下原则:(1)效益优先、兼顾安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经济活动应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萍乡等煤矿的实践已经证明:“有效益的安置是真安置,无效益的安置是虚安置,项目黄了还得再安置。”因此,煤炭转产项目在处理人员安置与项目效益关系时,一定要把效益放在中心位置。(2)新建与技改相结合。要着力抓好现有项目的改造、配套,发挥现有项目的潜力,盘活存量资产,尽量少铺新摊子。(3)强化规模经营,适度发展短平快项目。(4)因地制宜,多业并举。靠近经济发达地区的煤矿,可以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三产服务业;土地资源丰富的煤矿,可以发展种植、养殖业,兴办以此为依托的加工业,形成种养加一条龙和贸工农一体化,向集约经营要效益。应特别强调的是,要集中资金,重点发展一批围绕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骨干项目,努力培植新的主导产业。

第二,继续执行统贷政策,多方筹集资金,确保转产项目及时投产。由于煤矿效益差及银行资金紧张等原因,与煤矿企业直接向当地银行借款相比,实行煤炭部统贷办法比较好,可保证资金足额落实且到位较快。因此,今后转产贴息

贷款仍应继续执行统贷办法。同时,企业应多方筹集资金,加大自筹资金投资力度,确保项目按期投产。

第三,加强经营管理,提高项目效益,增强还贷能力。目前煤矿转产项目有的一投产便亏损,相当部分还贷能力差,成为煤矿新的包袱,违背了转产政策的初衷。究其原因,是转产项目多由煤矿二级单位负责管理,项目单位缺乏风险和激励机制。因此,煤矿一定要转换经营机制,牢固树立项目还贷的思想,克服重数量、轻质量,重产值、轻效益,重外延、轻内涵的倾向,从主要依靠增加投入、追求数量转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市场占有率上来,促进非煤产业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转产项目效益。对现有项目,要按“煤炭生产、多种经营、后勤服务”三条线改革会计核算和劳资统计办法,尽快实行单独核算,促其逐步发展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对效益差的项目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能转的转,该关的关,早日扭转被动局面。今后新上项目,应尽可能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转产项目的调研、筹划、筹资、借贷、建设、经营、还贷及资产保值增值等一系列活动实行全方位和全过程负责,权责利相结合,促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现自我发展。

(责任编辑 石化龙)